

天網恢恢



兩名涉謀殺等罪名的被告被押往法庭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

80萬懸紅續緝漏網犯 警強烈譴責煽暴黑手

涉飛磚殺羅伯 兩少年被控謀殺



天網恢恢，法網難逃。
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
羅長清於去年11月13
日，在北區大會堂對開遭
黑暴分子飛磚殺害，警方
抽絲剝繭、锲而不捨追

查，終拘捕6名青年疑犯。經過5個月的蒐證，警方昨落案起訴其中兩名16歲及17歲少年謀殺、蓄意傷人及暴動3項罪名，即日押上屯門裁判法院提堂，其中兩被告還押等候交付高等法院。警方表示，仍有疑犯未落網，80萬元港幣懸紅仍有效，呼籲市民提供線索，並強調對近期很多入世未深的青少年犯法深感痛心，同時強烈譴責背後的煽暴黑手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葛婷

兩名被告分別為劉子龍（17歲，無業）及16歲陳姓職訓局學生，共被控以「謀殺」、「蓄意傷人」及「暴動」罪名。控罪指，兩人於去年11月13日，在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大會堂外連同身份不詳者謀殺70歲男子羅長清、意圖使另一名61歲男子X身體受嚴重傷害，以及參與暴動。控方考慮到案件性質，擔心被襲民事主受不必要騷擾，故申請以X代替其姓名，辯方不反對控方申請。

據遇襲者供詞「天眼」拉人

控方透露，該兩名被告為同學關係，警方依賴現場附近閉路監視器畫面及X的供詞等作出拘捕。X受襲後左眼臉瘀腫、左眼角膜撕裂出血、右膝、右手臂及雙腳均有擦傷。

控方表明，此案屬高等法院案件，故申請押後至6月1日，轉往東區法院進行交付審訊程序將案交予高等法院審理，其間被告還押監房。辯方律師指，因本案涉及謀殺罪，故兩被告沒有保釋申請，但二人將會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外出。

警批有人縱容青年犯罪

新界北總區刑事高級警司陳天柱表示，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警方不會就案情作進一步交代，而該宗案件仍在調查中，相信尚有人未落網。

他續說，除被捕者外，尚有不知名者參與。由於案中有人蒙面，故認人有一定困難，警方已將搜集到的證據交予

■高級警司陳天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



▲兩名謀殺案被告坐囚車離開法院，竟有青少年高舉黑暴手勢聲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摄

律政司考慮，並重申警方早前發出的80萬元懸紅緝兇至今仍然有效，任何人如有關於此案的消息、圖片或影片，或知悉兇徒的身份或其下落，應盡速致電與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聯絡。

陳天柱指出，近期有很多入世未深的年輕人犯法，尤其是嚴重的暴力犯法，警方感到非常痛心，更加令人憂心的是，社會上竟然有部分人持包庇、縱容、甚至是支持的態度，以各種藉口合理化、浪漫化犯法行為，更利用大量的惡意宣傳及假消息誤導年輕人，令他們錯誤以為暴力可解決事件，亦使市民守法意識逐漸變得薄弱。

警方強烈譴責所有暴力犯法的人，特別是背後煽動年輕人犯法的人，並重申絕不姑息任何犯法行為，定會將罪犯、暴徒繩之以法。



▲羅伯兒子（左三）等家屬拜祭羅伯。資料圖片

▼吸納逃台黑暴做廉勢的「保護傘」。



香港文匯報（記者 文森）在持續約8個月的黑暴中，發生了一宗轟動全城的案件——火燒活人案。據了解，警方已鎖定一名疑犯，惟疑犯已「着草」潛逃台灣，使罪犯逍遙法外，泛暴派更盲撐這些十惡不赦的疑犯。泛暴派九龍城區議員、律師黃國桐就協助一間以聘用潛台罪犯作招徠的餐廳「保護傘」在台北開業，消息人士狠批：「有人是非不分地為罪犯鋪設後路，令香港年輕人更加肆無忌憚逞暴，只會害了下一代。」

火燒活人案受害人李先生（58歲），於去年因為阻止黑衣魔破壞港鐵設施，被黑魔潑易燃液體及燃點，即時變成火人，事後雖經過多番搶救挽回一命，惟五成皮膚受傷。經過多次植皮手術，李先生雖已出院，但仍受嚴重後遺症困擾。磚殺羅伯的嫌犯已被告上法庭，但燒傷李先生的兇徒仍逍遙法外。

據了解，一名涉嫌燒傷李先生的疑犯已潛逃台灣。消息人士形容台灣已成為香港罪犯逍遙法外的天堂，是案犯潛逃台灣，令該

三項罪名刑罰

謀殺

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，即須被終身監禁。但如犯人犯案時不足18歲，法庭可行使酌情權，判處較短刑期的監禁。

蓄意傷人

俗稱「傷人17」的蓄意傷人罪，意指任何人意圖使任何人受殘害、外貌毀損、成為傷殘或身體受其他形式的嚴重傷害，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判終身監禁。

暴動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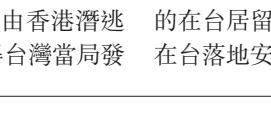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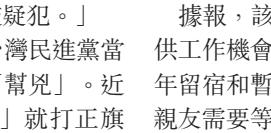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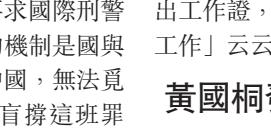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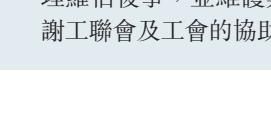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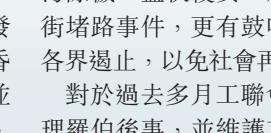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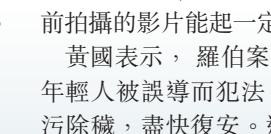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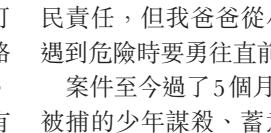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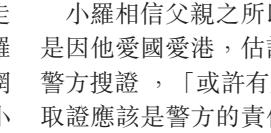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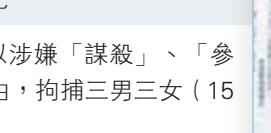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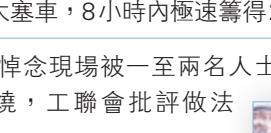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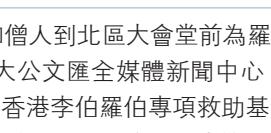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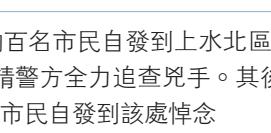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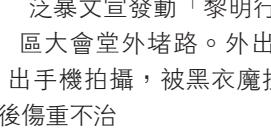
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，該集結即屬暴動，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10年；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5年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■70歲羅長清（羅伯）遭暴徒飛磚襲擊，翌日不治。資料圖片

全城公憤追兇（時序）

2019
11月13日
11月14日

泛暴「勾獨」鋪後路 助燒人火魔逃台

案處於膠着狀態，「警方無法要求國際刑警協助，因為國際刑警通緝犯的機制是國與國之間的事，香港與台灣同屬中國，無法覓求國際刑警協助。加上民進黨自撐這班罪犯，香港警方更難要求台方轉交疑犯。」

這些窮凶極惡的暴徒不單獲台灣民進黨當局包庇，民間更有不少人甘做「幫兇」。近期在台北開業的餐廳「保護傘」就打正旗號，聲稱會聘請15歲至20多歲由香港潛逃到台灣的黑魔，更稱「員工獲得台灣當局發出工作證，手足們可合法和名正言順地在台工作」云云。

黃國桐發起「保護傘」吸「黑工」

據報，該餐廳由黃國桐發起，餐廳除了提供工作機會，還設立了住所讓在台的黑暴青年留宿和暫住，及提供法律援助、照顧在港親友需要等，還會為黑暴青年處理不同形式的在台居留申請。此舉明顯是要讓這些罪犯在台落地安居，繼續逍遙法外。